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

TEEP 計畫認可/計畫經費補助/計畫成果獎助申請注意事項

一、計畫緣起

全球大學優秀青年跨境短期研習已朝東亞滙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期許國內辦學績優大學積極發展具市場性之複合式學習方案,爭取更多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優秀青年來臺研習,是以自 104 年起試辦「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TEEP)。複合式學習方案內容,可依各國青年跨境研習需求規劃設計,得包含技職訓練、短期課程、研究、或專業實習(實習地點可於校內或校外),並輔以華語研習及文化活動。TEEP 期待吸引更多優秀外國青年來臺深刻體驗我國教育、學術、產業、環境等優勢,進而可能產生更多國際聯結,建立國際口碑,除有助於我推動高等教育輸出及國際華語文教育,亦能促進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卓越發展,提升臺灣整體國際能見度。

二、參與計畫認可、申請經費補助及參加年度計畫成果最佳案例選拔 (一)計畫認可:

國內大學(院/所/系/科)及國內從事國際教育(含華語文教育)推動或高等教育 評鑑相關業務之依法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基金會,如有意 願參與 TEEP 計畫,請配合下列工作事項:

1. 申請加入 FB 計畫分享專區-TEEP 工作群組,網頁連結如下: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949767448399451/

2. 提交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電子檔, goole 表單連結如下:

http://goo.gl/forms/KVjULj2VSt

3. 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連同機構公文,信封逕寄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吳亞君研究員收。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信封請註明:TEEP 計畫徵案**。計畫經本部認可後,本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屆時須於 10 個工作天內,將計畫文宣電子檔,提交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電子信箱

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

chiaming@fichet.org.tw (最遲於當年8月31日前),於TEEP 官網

(http://www.studyintaiwan.org/teep/)完成公告。

(二)申請經費補助:

完成計畫認可階段,且已配合提供計畫文宣檔案予 FICHET 者,如須向本部申請補助費用及項目,請依該計畫內容特色,審酌依本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2003)

或「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

(http://edu.law.moe.gov.tw/NewsContent.aspx?id=2996)

向本部提出計畫經費申請。如計畫自我評估具前瞻性、開創性,未來可望成為校 際標竿示範者,得依「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

(<u>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9974</u>),向本部提出申請。為永續經營TEEP計畫,計畫經費來源,應儘可能由計畫學員自行付擔。

(二). TEEP 年度計畫成果最佳案例選拔:

- 1. 參與資格:
- (1)計畫徵案通過本部認可,已配合提供計畫文宣檔案予 FICHET 者,歡迎自由報 名參加。
- (2)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之計畫,一律須報名參加。
- 2. 申請參與期間:每年9月1日至30日。
- 3. 申請文件要項:
 - (1)計畫成果新聞稿(1000 字以內及代表性照片或影音連結網址)、媒體刊登情形。 上述資料連同申請機構公文,信封逕寄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吳亞君研究 員收。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信封請註明:TEEP 計畫成果獎勵。
 - (2)參與 TEEP 計畫之外國學員名冊一覽表:

goole 表單連結如下: http://goo.gl/forms/GTKAw1811q

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

- 4. 獎助經費:獲選為年度最佳案例之計畫,本部將從優補助該計畫團隊次年度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或國際華語文等相關工作計畫所需之人事費、業務費(經常門,含國內外差旅費),並請依本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及「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5. 獎助結果通知:當年12月下旬前。

三、TEEP 計畫優勢:

- (1)外國青年來臺簽證及校外實習:該計畫可吸引相對優秀的外國青年,在學或已 畢業者皆可。如非屬免簽證國家或其來臺停留時間 90 天以上者,可持本部核備 各校 TEEP 學員名單公文影本及其他應備文件,順利申辦來臺簽證。渠等外國青 年係以研習生身分入境(簽證註記 FR)。外交部通函外館有關 TEEP 簽證事之公函, 已公告於 TEEP 工作群組。來臺研習期間,如計畫安排有校外實習者,仍視為研 習計畫內容,毋須為其申請工作證。
- (2)海外聯合宣傳:提升該 TEEP 計畫國際能見度,有關招生相關資訊,由本部及 FICHET 協助進行全球聯合宣傳。TEEP 官網:http://www.studyintaiwan.org/teep/

本案聯絡資訊

- 1.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吳亞君研究員,02-77365645, jennie@mail. moe. gov. tw; skype: jennie. wu. edu
- 2. FICHET 薛家明博士,02-23222280#116 chiaming@fichet.org. tw
- *國內大學校院或相關機構如有意願參加者,本部可以視訊方式,進一步說明。